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校区太阳能设备更新项目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承包人：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5月15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75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11000026210200164976-XM001

发包人（全称）：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宋春杨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 75 号

承包人（全称）：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东

法定注册地址：泰安肥城市边家院镇驻地

发包人为建设通州校区太阳能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校区太阳能设备更新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 75 号

工程内容：太阳能设备更新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三章“技术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491285.3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5676.8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4392.65元

暂列金额（除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卢辰燕； 职称： ；

身份证号：37098319860911692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鲁 13720202021020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2020210203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2020210203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15）08011179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

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承包人：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春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兴东

(签字)

(签字)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大街 75 号

第二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一致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1.1.2.3 承包人：山东宇兴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远瓴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雷

职 称：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 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当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提供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上周实际进度情况、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正式开工前五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工程开工后每 7 天向监理上报进度计划一份；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及下月工程计划情况（一式三份）给监理工程师，经总监审核确认后上报发包人现场代表。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其他约定：

发包人有权审阅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并提出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就所提供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阐述、说明和解释。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合同正式版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大兴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36 号 4 号楼 406，孙瑞，13311321908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接收场地后 3 日内提交场地验收报告，逾期视为场地符合合同要求。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负责“扰民、民扰”的接待和协调处理工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此项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相关专业在政府职能部门的申报、审批、验收及备案等工

作。

(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发包人对施工内容进行增项或减项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实施，并办理相关的工程变更手续。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后，需与发包人签订成品保护协议，协议内容另行约定。

(4) 在中标后，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须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审批认可，否则按未到岗处理，按 500 元/每人天(参考总包相关协议内容)扣罚工程款。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上报项目监理部、发包人，且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缺勤按【5000】元/天扣款。

(7) 承包人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杜绝建筑工人上访、讨薪等事件。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按 20000 元/次从工程结算中扣除。(6)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 10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实体、竣工资料及场地移交手续。工程实体、场地及竣工资料移交后开始办理竣工结算。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1) 进场前 30 天确认合格后样品存入现场样品间，如后续使用设备及材料与样品不符，将被拒绝进入现场，样品间钥匙由发包人保管。

(2) 关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厂家、样品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全套材料）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

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不得使用。进场的材料、设备均要求按照中档以上的水平进行采购，必须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杜绝以次冲好，假冒伪劣。对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的项目，按照承包人报价执行，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发包人变更材料、设备，调价基数按同类产品、设备市场平均价计取）。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

承包人应自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并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提出修改或完善的，承包人应当修改原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使其满足监理人的合理要求。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订的进度计划应以合同总工期为目标时间，发包人以此作为对承包人的考核依据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发包人会在承包人上报的工程计划中设定合理施工节点，发包人豁免的除外。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责权。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1.4 承包人延误关键节点工期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结算价的 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发生与进度计划不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之日起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8 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二/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纠纷导致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质量报表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项目详细、明晰，具体描述已完成项和问题项，具有可实施性的解决方法或建议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自承包人通知之日起3天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本工程仅钢筋、砼、综合人工市场价格变化时可以调整，其他均不予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2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首先依据本章第17.1.3项约定所确定的计量周期，以及本章专用部分第16.1.2.1目约定的能够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和幅度，分门别类按照当期双方确认的每次采购数量和对应的价格，以及当期双方确认的采购的次数确定相应加权平均价。

采用算数平均法： /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总价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不含），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总价子目费用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针对总价子目的变化提交书面调整实施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由监理人核准确定需调整的项目价款。对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漏报价项目，视为该部分总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所报价的其他项目报价中，承包人无权后续补报。若施工中该漏报项目发生调减，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减工程量相应费用；若发生调增，将按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目单价，调增工程量增加部分的费用。承包人通过现场踏勘，对前期施工中出现的基层不平整、垂直度偏差等问题已充分了解，相关处理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5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额度：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银行转账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开工日期 7 日前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首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施工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结算完成且收到承包方交纳审定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后，财政拨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2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双方知悉并同意以甲方审计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或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